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因應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及建設項目所需，以及改擴建工程及銷售工業產品的業務增加，本集團對於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採購，以及有關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將進一步上升。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簽訂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需要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兩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須就擬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外，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lecl.com 刊發，並將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因應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及建設項目所需，以及改擴建工程及銷售工業產品的業務增加，本集團對於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採購，以及有關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將進一步上升。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簽訂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1.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 : 根據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公路技術狀況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公路及沿線設施的維修養護；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需求估計 : 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就通過招標確定由山東高速集團或其相關下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項目，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方式，根據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確定。

定價政策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費用，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服務的費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服務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服務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服務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服務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本公司的持續拓展高速公路業務、改擴建項目以及建設工程的需求，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簽訂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同意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2,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u> -</u>	<u> -</u>	<u>400,000,000</u>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515,032,000元及人民幣377,422,000元。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越；
- (ii)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例如(a)作為本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分，考慮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技術狀況，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維修工程；及(b)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信息系統建設、維護、升級改造；及
- (iii) 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交易的經修訂估計需求，當中包括(a)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擬進行的常規工程金額；(b)改擴建項目前期工程及主要工程的工程金額；及(c)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

下表載列因素(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估計金額：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估計金額 人民幣元	經修訂 估計金額 人民幣元
常規工程金額	59,333,000	73,514,000
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	40,353,000	94,500,000
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	–	191,500,000
總計	99,685,000	359,514,000

就上表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服務的需求增加，主要體現於：

- (a) 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與山東高速集團的下屬公司訂立建築承包協議，而於訂立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時釐定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並沒有考慮該協議並納入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的原有估計；及
- (b) 本集團有關其於山東省的智慧交通產業基地建設項目及數字化建設項目（該等項目於2024年新增），預期將分別新增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綜合服務交易的額外需求。

此外，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同時納入了約少於10%之緩衝，此乃考慮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例如於2025年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可能導致綜合服務交易的實際需求變動及暫列費用金額意外增加等）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延遲支付進度款將會不切實際或帶來負擔，且考慮到(i)預期於某特定年度進行的項目可能順延至下一年或於該特定年度之前進行；及(ii)本公司過往合同延遲結付服務費，故董事會認為該緩衝金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
- (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
- (iii) 本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
- (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
- (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上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需要顯著提高。

鑒於以上論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有任何弊處。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分包、諮詢服務、租賃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安裝服務、貿易服務、代建服務、貨物進出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園林綠化服務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進行的所有服務。
- 交易原則：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項目而言，在與第三方的服務條件相同或遜於本集團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本集團將確保其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項目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山東高速提供的服務條件不得遜於其提供給第三方的服務條件。
- 需求估計：除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現行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協議雙方應於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與現行會計年度的大致相同，則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定價政策

： 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項服務的定價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項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採購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服務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建築業務分部的運營規模持續增強以及本集團的資質提升以至可承接更多的建築項目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簽訂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同意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調整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65,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修訂年度上限	<u>–</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3,287,000元及人民幣6,392,000元；
- (ii) 本集團建築業務分部的運營規模持續增強，當中山東港通建設已經取得交通安全設施和路基路面甲級雙項資質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勞務分包、道路施工、綠化等相關服務的能力；
- (iii) 因應本集團的業務資質提升及在建築項目的經驗持續增加，將可以承接更多的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項目並提供相關服務，作為該等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造計劃的建設單位；及
- (iv) 鑒於服務需求方可能於協議項下主體內容的後續招標中取得多次成功，及由於政府不時出台有關道路運輸相關設施建設的政策及指引獲得更多的業務機遇，已就協議項下的預期服務提供交易金額預留一定緩衝。

訂立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相關的勞務分包、倉儲物流服務、代建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等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經過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提供周邊高速公路建設及運營服務以及工業及建築材料加工方面發展專業知識。參照上述經營規模以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高速公路建設、運營及管理方面的主導作用，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承接的項目而言，尤其是考慮到山東省根據相關規劃增加的道路運輸相關項目數量，簽訂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的目標客戶群，從而對其服務取得穩定需求；及
- (iii)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工程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乃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強其服務／產品供應及業務規模，同時確保所需材料的穩定及優質供應，使得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上文「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需要進一步提高。

鑒於以上論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有任何弊處。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 交易原則** :
- 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本集團應優先採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山東高速集團將確保其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本集團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 需求估計** :
- 除公開招標外，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建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 定價政策** :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本集團的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的拓展導致其物資材料採購的需求，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簽訂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同意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調整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6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修訂年度上限	<u> —</u>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93,795,000元及人民幣11,878,000元；
- (ii) 本集團的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的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持續提升，導致本集團子公司將繼續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物資材料以滿足其日益增加的銷售需求；

- (iii) 本集團就協議項下的貨物採購而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原材料價格、採購及安裝相應設備成本上漲以及為促進相關業務的擴張而需要額外投入的人力及資源可能；及
- (iv) 經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後，已就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預期金額預留約少於10%的若干緩衝，例如，採購商品將用於工程項目延期或加速完工均可能導致有關採購商品及／或採購商品加工的產品的實際需求出現變動，以及採購價格的意外上漲等。倘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進行額外必要程序將不切實際或過於繁重，從而可能進一步延遲該等項目進度。

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及設施升級的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亦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的知名國有企業，提供周邊服務、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支持。憑藉其在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項目的材料及設備供應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經營規模，本集團採購足夠且優質的建築物資及原材料以供銷售予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以此對該等產品（即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體內容）作出穩定供應，確保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協議期限內順利實施相關公路工程項目；
- (iii) 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以合理價格及時得到原材料，按項目進度使用及按施工單位的需求向其銷售該等貨物，從而實現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及

(i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承諾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貨物總體符合高速公路營運、建設及工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合理採購實現建築材料及設備於改擴建及其他施工工程的使用及售予相關施工單位，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上文「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需要進一步提高。

鑒於以上論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有任何弊處。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 : 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植物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允許其銷售的貨物。
- 交易原則** : 就本集團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採購本集團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 本集團將確保其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 需求估計** : 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協議的，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 定價政策** :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採購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鑒於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及其產品質量提升，可增加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相關建築材料及產品，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簽訂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同意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調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70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u>–</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53,035,000元及人民幣21,074,000元；
- (ii) 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其產品質量的提升，以使本集團的子公司將持續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可供應更多的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物資。尤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獲得若干認證，其所生產的建築材料已獲多間採購商（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認可為優質材料；另外，本集團亦開發創新建築材料，預期山東高速集團的該等下屬公司於建設項目的訂單及需求將有所增加；及
- (iii) 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銷售交易的經修訂估計，當中主要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交易。

下表載列因素(i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估計金額及經修訂估計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估計金額 人民幣元	經修訂 估計金額 人民幣元
銷售交易	<u>140,000,000</u>	<u>461,121,000</u>

就上表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銷售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體現於本集團的一家於2025年1月成立關連附屬公司齊魯高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其從山東高速集團的下屬公司獲得的通知等，將向山東高速集團的下屬公司銷售風電塔及相關設備，以供其風電項目所用。

此外，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同時納入了約少於10%之緩衝，此乃考慮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例如銷售產品將用於改擴建項目，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或加快完成可能導致銷售產品的實際需求變動、銷售價格意外上漲等）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延遲收款進度款將會不切實際或帶來負擔，故董事會認為該緩衝金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及設施升級的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及銷售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的知名國有企業，提供周邊服務、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支持。憑藉其在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項目的材料及設備供應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經營規模，本集團能對該等產品作出穩定供應，以確保在協議期限內順利實施相關公路工程項目；
- (iii) 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其運營設施和項目現場廣泛分佈在省內多個地點，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接觸到其潛在客戶以及所需的原材料，並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縮短供應商與客戶的距離，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較低的交付成本方便及時地採購資料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滿足施工單位的及時需求，從而實現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及

(i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承諾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貨物總體符合高速公路營運、建設及工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加道路工程項目建築材料及設備的銷售，擴大其業務規模，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上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需要進一步提高。

鑒於以上論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有任何弊處。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證券投資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於訂立具體交易前監察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以確保相關費用及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 (iv) 本集團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於訂立具體交易前檢視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團隊每半年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及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需要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兩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係等各自最高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係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孔女士於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會議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須就擬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外，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lccl.com 刊發,並將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指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舖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i)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v)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合稱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若干貨物，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採購若干貨物，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提供特定服務，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公路業務經營 綜合服務」	指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ii)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荷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規劃》」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山東省「十四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擴建項目」	指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港通建設」	指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莘南高速」	指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2024至2026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 協議補充協議」	指	(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ii)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ii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iv)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合稱
「2024至2026年度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4至2026年度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4至2026年度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4至2026年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訂立的有關現有2024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杜中明先生及任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